

長榮大學管理學院創新應用管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須知

106.08.10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9.08 管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院務會議通過

109.11.11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2.19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須知依本校組織規程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與相關法令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委員五至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 當然委員：系主任。

二 選任委員：由系務會議推選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四至六人組成。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本會之委員副教授(含)以上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若本系副教授以上人數不足時，由系務會議推選校、內外相關系(所)教授經院長推薦簽請校長圈選之，任期一年。若委員為本會該次審議事項之當事者，則應主動迴避；若系主任為應迴避者，召集人由院長指定之。

第三條 本會由系主任兼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另行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 專(兼)任教師之聘任(含資格審查、學歷認證等事宜)、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

二 客座教授、客座副教授、客座助理教授、客座專家、邀請講座等之聘請事項。

三 專任教師之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休假、借調與延長服務等事項。

四 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委員不得參與審議高於本身之職等教師相關事宜，評審人數不足時，得由系務會議推選校、內外相關系(所)教授數名，經院長推薦簽請校長圈選之。案經本會評審通過後提送院教評會審議。

第 1 項第 1 款所列解聘事項若屬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2 款情形者，由校教評會逕行審議。

第 1 項第 1 款所列停聘事項若屬教師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各款情形者，由校教評會逕行審議。

第 1 項第 1 款所列資遣原因認定事項若屬教師法第 27 條或屬學校法人及所列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情形者，應由院(部)、校教評會逕行審議。

- 第五條 本系教師聘任須知及升等須知分別另訂之。
-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且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但教師法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投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
-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八條 申請人對升等審查結果有疑義時，得向本會或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
- 第九條 本須知未盡事項，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細則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 第十條 本須知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